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17 号办公楼 改造项目施工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筹建的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17 号办公楼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已委托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此期间共有 6 家投标人完成了网上投标登记，其中 5 家投标人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科穗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规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8 时 45 分至 9 时 00 分内，没有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本项目开标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进行，5 家投标人均在网上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未到达开标室。在投标文件解密规定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内，5 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解密成功，5 家投标人的机器码均无异常，5 家投标人均未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标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

析结论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的 1 名业主代表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分别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选

同志为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本项目评标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0 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5 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规定，通过资格审查。

特此报告。

附件：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
2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
3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
4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
5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

备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应按照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规定的内容填写。